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33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茵

被告 林禾盛

追加 被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4元，及被告林禾盛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、被告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2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審理程序中以被告林禾盛受僱於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弘隆公司），而追加弘隆公司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原告所
02 為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被告是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

05 1.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
06 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大型汽車須派人在
07 在車後指引，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，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
08 地位，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
09 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
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
11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
12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13 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。

14 2.經查，被告林禾盛於110年5月22日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15 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倒車時，不慎撞到新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0號前之萊爾富門市招牌（為原告所承保之標的，下
17 稱系爭招牌），致使門市系爭招牌損毀，被告等人對肇事責
18 任不爭執，足認被告林禾盛駕駛自用大貨車自有過失。

19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20 1.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1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
2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
23 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24 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

25 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招牌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7,500
26 元、零件費用53,440元等情（修繕費用60,940元、自負額5,
27 000元、理賠金額55,94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損失富昇企業社1
28 10招牌估價單及理算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依
29 前揭說明，系爭招牌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
30 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系爭招牌核為房屋附
31 屬設備，且係供商店性質使用，參照行政院所發布之「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應認係屬商店用簡單裝備，故依行政院所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其耐用年限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/1000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準此，系爭招牌取得日為89年2月25日，有原告提出之理算明細表上手寫資料足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5月22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，故系爭招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5,344元，並加計工資費用7,5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招牌修復費用應為12,844元（計算式：5,344元＋工資費用7,500元），故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招牌修復費用12,844元，超過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被告林禾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係實際受僱於被告弘隆公司執行職務，被告弘隆公司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被告林禾盛職務之執行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弘隆公司就被告林禾盛倒車不慎之駕駛行為，與被告林禾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末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被告林禾盛固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但原告卻遲至112年7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前已於112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（112年度重司小調字第1475號），雙方經二次協商調解不成立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起訴，即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即112年4月17日已經起訴，當無罹於2年時效之情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小結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12,844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采錡